

信息披露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4-001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3年由于市场需求减弱,下游企业去库存的影响,公司产品销量同比有所下降,同时,上游稀土原材料价格随需求下降,市场承压加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毛利和利润下降,利润下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营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126.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1,460.00万元。
(三)业绩预告的审核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核算,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一致的审计意见。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2
(一)业绩预告情况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70.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69.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00万元到-8,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1,970.48万元到-629.52万元。
(二)业绩预告的审核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核算,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一致的审计意见。
(三)业绩预告的审核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核算,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一致的审计意见。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一)业绩预告情况
2023年第四季度,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项目数量总计79个,新增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63.67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9.72%。
(二)业绩预告的审核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核算,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一致的审计意见。
(三)业绩预告的审核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核算,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一致的审计意见。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688650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一)业绩预告情况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89.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7.05万元。
(二)业绩预告的审核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核算,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一致的审计意见。
(三)业绩预告的审核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核算,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一致的审计意见。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进一步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三)拟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发生下述情况或发生以下情形的,回购期限自动终止:
1. 回购期限届满;
2. 回购期限届满前,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 回购期限届满前,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00元/股(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2.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00元/股(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3.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00元/股(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回购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一)会议基本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二)会议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期限的议案》,同意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发生下述情况或发生以下情形的,回购期限自动终止:
(1) 回购期限届满;
(2) 回购期限届满前,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 回购期限届满前,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00元/股(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4.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5.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公告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回购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三)其他事项
1.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00元/股(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2.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00元/股(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3.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00元/股(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是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03
(一)业绩预告情况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89.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7.05万元。
(二)业绩预告的审核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核算,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一致的审计意见。
(三)业绩预告的审核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核算,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一致的审计意见。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4-010
(一)业绩预告情况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89.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7.05万元。
(二)业绩预告的审核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核算,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一致的审计意见。
(三)业绩预告的审核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核算,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一致的审计意见。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未经审计路费收入公告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11
(一)业绩预告情况
2023年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89.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7.05万元。
(二)业绩预告的审核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核算,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一致的审计意见。
(三)业绩预告的审核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核算,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一致的审计意见。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04
(一)业绩预告情况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89.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7.05万元。
(二)业绩预告的审核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核算,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一致的审计意见。
(三)业绩预告的审核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核算,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一致的审计意见。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7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8
(一)会议基本情况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会议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审议通过《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审议通过《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其他事项
1.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00元/股(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2.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00元/股(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3.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00元/股(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是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9
(一)会议基本情况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会议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审议通过《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审议通过《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其他事项
1.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00元/股(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2.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00元/股(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3.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00元/股(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是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0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